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0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麗君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略）

紀錄：林士堯

壹、確認第 89 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貳、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裁示：

一、項次 1，繼續列管。

1、針對外送平台及交友服務等新興數位應用服務權責分工問題，本人已召開專案會議，確立上位處理原則及協調機制，重申如下：

(1) 新興數位應用服務與實體社會有連結者，原則由實體社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管；未與實體社會連結者，原則由數位發展部規管；若性質特殊，與實體社會規管樣態不一者，再另行研議。

(2) 為有效處理新興數位應用服務之權責劃分及法律授權問題，特交請三位政務委員主持之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進行協調。協調過程中若涉有專業上不同意見，得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諮商，再行決定；若仍無法獲致共識，再由本人召會協調。

(3) 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之幕僚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，請就外送平台及交友服務權責歸屬再行開會研商。

2、數位轉型過程中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會面臨新興數位應用服務衍生之問題，各部會應主動關注其樣態，思考相關法規是否需調適，並促進產業良善健全之發展，爰與實體社會之規管具關連性。消費者保護業務是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行，請各部會積極辦理，倘規管權責不清，多數消保業務將無法推展、消費爭議也無法解決，故本案仍應從源頭先行確立權責歸屬。

二、項次 5，繼續列管。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持續協商，惟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，請本院林政務委員明昕就適法性召開會議協商。

三、項次 8 至 12 解除列管，其餘各項繼續列管。請業務單位注意列管時程，如有無法解決時，由本人或責成政務委員召開協調會議。

參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 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（草案）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本次會議通過之 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，本院將函請內政部等 20 個中央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。

（三）各部會相關執行成果，作為 114 年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之依據。

二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不符規定之商品雖已依法查處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應持續進行相關教育宣導，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法遵意識；請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及環境部一起合作加強源頭管理，從製程到原料到作物，往上溯源檢查，亦應持續進行市場端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。
- (三) 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國際相關標準及指引，檢討是否擴大納入相關檢測及管制項目，砷雖已於原料中進行管制，仍應重視相關重金屬之管制及查核。
- (四) 請針對嬰幼兒食品持續擴大稽查。
- (五)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適時發布新聞向社會說明，並請衛生福利部通知相關嬰幼兒照護單位。

三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113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預售屋買賣金額甚鉅，為人民重視項目，為維護契約內容之正確性及消費者購屋權益，爰請內政部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1、透過歷年查核結果比較顯示，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」對於引導契約內容之正確性，確實有正面之效果。請持續強化及更新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」內容，並透過多元化之方式公告周知，以利建商遵行。
 - 2、由本次查核結果顯示，部分建商對於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認知有所不足。請強化具體輔導措施，持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透過多元化之方式宣導法規規定，並

加強說明審約標準。

- 3、請於明(114)年持續擴大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。除將本次查核「違規情形較為嚴重」及「影響消費者權益重大」之項目應列為查核重點外，並應對「銷售戶數較多之建案」加強查核。
- 4、請分析過去查核結果資料，針對經常性違規之建商，列為未來查核之重點對象。
- 5、請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強化事前把關之「契約備查」機制。對於契約內容不合規定建商之其他建案契約應擴大稽查。
- 6、請建立違規建商之「公告原則」，以為公平之處置。

四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市售兒童椅及凳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請儘速依法查處本案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，以確保流通市場商品之安全。
- 2、鑑於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可能對兒童造成危害，請對進口商品強化源頭管理，並加強實體通路及網路平台之後市場稽查。
- 3、請對業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「兒童椅及凳」已屬公告應施檢驗商品，業者販售前應符合相關規定，並請提醒消費者應依商品檢驗標識正確選購。

五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經濟部研擬之『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草案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依法公告。

2、加強教育宣導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業者是否符合定型化契約。

六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報「提請行政院指定專責主管機關，統一事權監督管理外送平台相關行業，並制定妥適法規，釐明規範外送平台業者、外送平台運送員，提供餐飲或其他貨品業及消費者間的權利義務，俾維各方權益」案。(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撤案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(中午12時整)